

■ 2020年5月30日 星期六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3条的规定，经任德奇董事长提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香港和北京召开。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本公司于5月26日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任德奇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应到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刘珺先生、部分监事以及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珺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珺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择通过，刘珺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须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对此项议案投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关于聘任刘珺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决议

会议同意聘任刘珺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刘珺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尚须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刘珺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后，任德奇先生不再代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责。

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对此项议案投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决议

会议同意委派刘珺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委任，须经股东大会选择刘珺先生为执行董事，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刘珺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委任生效后，任德奇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关于与香港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决议

会议同意本公司与香港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并授权吕家进副行长代表本公司负责签署协议等后续事宜。

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对此项议案投下独立意见：认可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拟与汇丰银行续签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应按照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日常交易，交易条款及年度交易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关于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决议

会议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方案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刘珺先生简历

刘珺，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刘先生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先后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光大银行金融市场中心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09年9月先后在中国光大银行国际业务部、香港代表处、资金部、投行业务部工作。刘先生2005年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议决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涉及的是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或汇丰银行子公司或联系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类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刘珺先生简历

刘珺，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刘先生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先后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光大银行金融市场中心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09年9月先后在中国光大银行国际业务部、香港代表处、资金部、投行业务部工作。刘先生2005年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议决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涉及的是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或汇丰银行子公司或联系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类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刘珺先生简历

刘珺，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刘先生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先后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光大银行金融市场中心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09年9月先后在中国光大银行国际业务部、香港代表处、资金部、投行业务部工作。刘先生2005年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程材料已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经公司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修訂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予以调整或变更。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